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47 号

关于鞍山大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有机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大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大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占地面积 6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生产车间内购置并安装热风炉、烘干机、冷却机、破碎机、造粒机、分级筛及包装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等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有机肥 5 万吨（其中有机发酵肥 3 万吨、有机复混肥 2 万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

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已通过 2020 年第二次海城市农业与农村经济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海农规委办字[2020]1 号），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确保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包括：烘干、冷却工序处理后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中标准要求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和包装工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NH₃、H₂S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混入鸡粪中用于生产有机肥,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硫酸储存间、危废间、发酵池、沉渣池、循环水池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设施、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确保厂界外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厂区内地面及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后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